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獨立董事關於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劉民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
保险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